



## 关于张欢欢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

统党组〔2024〕34号

市统计调查队、局机关各科室：

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张欢欢同志任市统计局综合核算科科长；

胡佳佳同志任市统计局农村统计科科长；

免去宋扬同志市统计局综合核算科科长职务；

免去徐奎同志市统计局能源统计科科长职务；

免去江川同志市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科科长职务；

免去田周同志市统计局农村统计科科长职务；

免去张欢欢同志市统计局工业统计科科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

2024年7月9日